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80 及 CP0182

(合併聆訊)

吳福滿

上訴人

(CP0180)

郭美好

(CP0182)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涉及兩艘漁船，即:-

1.1. CM64790A(下稱“船隻(1)”)，由個案編號 CP0180 的上訴人吳福滿先生(下稱“吳先生”)所擁有;及

1.2. CM69049Y(下稱“船隻(2)”)，由個案編號 CP0182 的上訴人郭美好女士(下稱“郭女士”)所擁有。

2. 兩位上訴人稱在有關時候，兩艘船隻是以“雙拖”形式捕魚作業。故此本上訴委員會決定把兩個個案合併審理。而兩位上訴人及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對這安排不作異議。
3. 兩位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有以下評定:-
 - 4.1. 就船隻(1)，該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HK\$150,000 的特惠津貼;及
 - 4.2. 就船隻(2)，該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HK\$150,000 的特惠津貼。
5. 兩位上訴人均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並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6. 上訴委員會經聆聽雙方的陳述後，決定駁回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及聆訊

7. 船隻(1)是一艘以木材作為船體物料的“雙拖”船隻。其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青山灣，而其他本地船籍港是長洲。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是 596.80 千瓦。船隻總長度是 29.00 米，而燃油艙櫃載量是 57.85 立方米。

8. 船隻(2)同樣是一艘以木材作為船體物料的“雙拖”船隻。其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青山灣，而其他本地船籍港是長洲。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3部，總功率是690.80千瓦。船隻總長度是28.60米，而燃油艙櫃載量是23.18立方米。
9. 船隻(1)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過港內地漁工，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名。船隻(1)亦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避風塘的巡查紀錄，船隻(1)總共被發現在青山灣出現16次(共13日)，其中3次是在休漁期期間。而在漁護署於2009至2011年的香港水域巡查中，船隻(1)從來未被發現。
10. 同樣地，船隻(2)沒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過港內地漁工，但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2名。船隻(2)亦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避風塘的巡查紀錄，船隻(2)總共被發現在青山灣出現4次(共4日)，其中2次是在休漁期期間。而在漁護署於2009至2011年的香港水域巡查中，船隻(2)從來未被發現。
11. 在提出上訴時，吳先生(船隻(1)聲稱船隻(1)依賴香港水域的程度是40%(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是60%)。而郭女士(船隻(2)聲稱亦是40%(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是60%)。
12. 他們兩人均說漁民無分近岸和遠岸作業，那裡漁汛好，就到那裡捕魚。而分近岸和遠岸是外人的不明文講法。而他們的漁獲有40%是來自香港水域。

13. 他們兩人在提出上訴時，均聲稱他們兩艘船隻的作業模式多為夜間作業，大部份漁獲售予香港仔成興仔鮮魚批發，少部份則交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而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必定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在聆訊時，吳先生又稱，相對摻雜，雙拖的馬力不算大。他們亦不知道甚麼時候會有海上巡查和避風塘巡查。所以巡查時發現不到他們並不出奇。
14. 吳先生又在聆訊的時候說，他們做了兩艘船，欠了漁護署兩千多萬，所以要頻密作業。一般而言，連休漁期亦須要作業。他們作業並沒有固定時間，一般是下午 5-6 時出海，而在早上 8-9 時回航。並且是由長洲開船，到萬山一帶作業。而在長洲開船之後，會向南駛，在香港水域邊沿，東西而行。時而去到萬山群島一帶(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是香港水域以外)，而東邊會出到南丫島附近。
15. 吳先生和郭女士各有提出兩艘船隻的入油以及銷售漁獲的紀錄。但沒有提供任何購買冰的單據。
16. 聆訊時，當被問及有關船隻在哪裡入冰，兩位上訴人表示大多時候在屯門牛奶公司入冰多，而其他時候會在香港仔或者伶仃。吳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大約 20 多天會入一次冰，而船隻開身時會多入冰塊(但是這種情況正正反映兩艘船是準備遠航)。
17. 此外，當被問及，他們沒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而只有只可在內地工作的漁工，吳先生表示，他明白如果這些漁工超越邊界進入香港水域工作是違反法例的。而他亦在多年前被拘捕過一次。
18. 而在吳先生填寫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回條中[CP0180 個案的文件夾第 123 頁]，他宣稱，他的船隻之漁獲是交由運魚船代為售賣，而只有少量是由

本船親身到漁市場售賣。此外，在郭女士填寫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回條中[CP0182 個案的文件夾第 117 頁]，亦有類似的說法。

19. 工作小組反對兩人的上訴，並指出根據有關的海上和避風塘巡查紀錄，兩艘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有關船隻的續航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評估和裁定

22. 經整體評估和分析，上訴委員會認為兩位上訴人支持上訴的理據和證據十分薄弱。尤其是：
 - 22.1. 兩人提供的油單反映兩艘船隻每次加油均是數量比較龐大。這顯示兩艘船隻有可能到較遠的水域作業。而且，根據兩位上訴人提供的青山合記補充燃油的單據，兩位上訴人在相關期間補充燃油的次數並不一致。
 - 22.2. 兩人提供的銷售紀錄不足以支持兩人的說法。兩位上訴人的售魚模式反映出上訴人的船隻有機會比較多是在較遠的水域作業，比較少到本地的漁市場銷售漁獲。

22.3. 兩艘船隻均未有聘用過港漁工。相反他們聘請了一定數量直接從內地聘用的漁工。因此，他們並不可能如他們所說有大多數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然而，如果根據兩位上訴人所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他們有差不多 2/3 的時間有非法漁工在船上違反香港法例工作。這樣的情況是難以令人相信的。

22.4. 他們在香港入冰的說法亦成疑問。而上訴委員會相信兩人實際上在香港很少入冰。

23. 上訴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證據，認為兩位上訴人無法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時段在香港水域作業。

24. 故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人的上訴理據，因而駁回兩人的上訴。

個案編號 CP0180 及 CP0182

聆訊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林顥伊博士
委員

個案 CP0180 上訴人：吳福滿先生

個案 CP0182 上訴人：郭美好女士

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護署漁業主任

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漁護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大律師